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2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4 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6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46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10.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949.3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9,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06,694.50
募集资金净额	459,493,305.50

项 目	金 额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596,3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1,608.7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5,021.37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支出	61,480,635.86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47,861,354.0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645,3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27,94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含利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115,106,700.00	8,449,819.1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注：向上海道之募投项目增资后账户内剩余的利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0.00	454,453.4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200,000,000.00	123,414.36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159,493,300.00	5,193,513.22
合计				474,600,000.00	16,327,94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8.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

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148.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	4,903.36	4,903.3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	1,244.70	1,244.70
合计		6,148.06	6,1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1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上海道之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金额	期末投 资份额	是否如 期归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	8,4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6.54		是

	嘉兴分行营业部	率挂钩) 269920099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2699202111	9,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8月12日	3.26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2699202112	1,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6月10日	86.99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0756	15,6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151.9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2698	15,83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28日	47.19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569	4,9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12.90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817	4,9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9.34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04711	4,9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4日		4,900.00	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1,935,840.71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41,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41,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159,493,305.50	不适用	159,493,305.50	95,951,821.38	95,951,821.38	-63,541,484.12	60.16	2022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3,391,369.18	13,391,369.18	-86,608,630.82	13.39	2022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199,998,799.38	199,998,799.38	-1,200.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309,341,989.94	309,341,989.94	-150,151,315.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